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新环许（2019） 178 号

关于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 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搬迁至新沂 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建设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 技改项目，建成后其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保持 不变。项目总占地面积 20700m²，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仓库、办 公室等，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项目已取得新沂 市经济发展局备案证（新经备〔2019〕 352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381-30-03-555886）。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为：（黄砂、 石子一料斗一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一水泥 储仓、粉 煤灰储仓、外加剂储罐一输送管道）一配料计量一搅拌一成品一混凝 土搅拌车外运；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 凝土搅拌站 HZS180 2 套、地磅 1 台、混凝土检验设备 1 套、脉冲 布袋除尘器 12 套等。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在装罐过程中从呼吸阀中排放的粉尘、骨料转运至骨料仓排放的粉尘以及出料至搅拌机排放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安装摄像头对封闭堆场、封闭料仓、运输道路、

生产车间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重点位置进行监控，视频监控设施摄像头均为 360 度，具有与环保部门联网，且所配置硬件具备将视频数据保存 3 个月的条件。1#生产线的 3 个水泥仓 粉尘经顶部 3 台 (1#、2#、3#)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H1 排放；1 个粉煤灰仓粉尘经顶部 1 台 4#脉冲 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H2 高空排放；骨料工序 粉尘经 1 台 5#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 经 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H3 排放；2#生产线的 3 个水泥仓 粉尘经 3 台 (7#、8#、9#)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H4 高空排放；1 个粉煤灰仓粉尘经 1 台 10#脉冲除 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H5 高空排放；骨 料工序粉尘 经 1 台 11#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 1 台 12#脉冲布袋 动除尘器 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H6 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 粉尘 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对应 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粉尘 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 - 1996)中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 置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 得规划、建设居民区、 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生产噪声及 运输 车辆进出厂产生的交通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 合理布 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 污染。项目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实验室固废等。污泥、实验室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收集粉尘和分离的黄砂石子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不设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6个。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0.2428\text{t/a}$ 。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阿湖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0日